

非遗融入乡村文旅的乡镇群众文化共建共享机制研究

孙凤军

赤峰市林西县十二吐乡人民政府 内蒙古 赤峰 025250

摘要：在乡村文旅融合深入发展的大环境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了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载体，同时也成为了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重要支撑。目前，我国传统文化遗产与乡村文旅融合过程中，面临着主体权责失衡、基层群众主体缺位、利益联结松散、文化内核转化不够等问题，阻碍了非遗与乡村文旅深度融合。构建政府—市场—非遗传承人—基层群众多元合作模式是解决这一难题的有效途径。从主体协同、内容共创、利益共享、文化生态长效共育四个方面，构建了一个县级的共建共享体制，对各个主体的权责界限、内容转化路径、利益分配规则和长期保证办法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该机制能够充分激发非遗活态传承的内生动力，提高了乡村文旅发展的质量，同时也让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得到了切实的保护，达到多方共赢，为我国的乡村文化振兴提供了一个可复制的范例。

关键词：非遗活化；乡村文旅融合；乡镇群众文化；共建共享机制；活态传承

引言

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推进过程中，文旅融合是激活乡村发展活力，振兴文化的一条重要途径。非物质文化遗产植根于乡村生产生活，承载着区域文化记忆与群体情感，是非遗乡村文旅中最具辨识度的核心资源，同时也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文化载体。而作为非遗保护、文旅发展和基层群众文化服务三者的交叉点，乡镇是促进非遗与乡村文旅深度结合的重要落地单位。目前，传统的非遗开发模式以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进行，其主要表现为：群众参与渠道不畅通，“文化内核”的挖掘表层化，利益分配向市场主体倾斜，“活态传承”的内在动力不强，这不仅阻碍了非遗的活态传承，也制约了乡村文旅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共建共享”的思想，是破解非遗与文旅融合的深层矛盾的有效途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个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和运作逻辑，对于推进“活态传承”、“乡村文旅品质提升”、“基层文化认同”等方面都有着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 非遗融入乡村文旅共建共享的实践逻辑

非遗与乡村文旅的共建共享，其实质就是突破了一种由单个主体领导的传统发展方式，在非遗保护、文旅运营和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中，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促进发展成果普惠共享、均衡配置。在三个层次上，首先是治理逻辑上的转变，由政府单向供给和市场单一运作转变为多元主体协同合作，把村集体、传承人和基层群众都纳入到决策和运行系统中，

让管理重心下沉，激发基层内生动力。二是提升其价值理念，由单纯的经济价值取向转变为文化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协同发挥，在促进非遗活态传承的同时，还能促进群众收入增长和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1]。三是回到权益的逻辑上，将基层群众的文化参与权、发展权和收益权从基层群众的被动接受文化成果转变成文化建构的参与者和受益人，使文旅产业的发展和遗产的保护能够在群众的土地上生根发芽。这一逻辑符合了乡镇级的发展特点：镇级的非遗资源与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紧密结合在一起，基层群众不仅是非遗的原始传承人，同时也是乡村文旅的本地支持力量，唯有将群众的热情都发挥出来，才能防止非遗文旅项目悬浮化和空心化，达到文化遗产和文旅发展的长期结合。

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需要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政府需要明确主导责任，将文化设施建设、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等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加大保障和供给，同时转变参与方式，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企业可结合乡村特色文化资源，开发乡土文创产品、民俗体验项目，推动乡村文化和旅游、电商产业深度融合，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双赢。此外，可培育广场舞协会、书画社等，支持其自主开展文化活动；建立村民文化议事机制，设立乡村文化理事会，吸纳乡贤、文化能人参与决策，让村民从文化服务接受者转变为参与者与创造者，凝聚共识与合力。

2 非遗融入乡村文旅共建共享的现实瓶颈

2.1 主体结构失衡，基层群众主体性缺位

大部分的非遗文旅项目都是政府统筹立项，市场主体承担，而非遗传人仅承担表演或技艺展示角色，基层群众则沦为被动的旁观者。在项目规划、经营决策及利益分配等关键环节，缺乏基层群众代表的参与渠道，使得群众真正的需要和文化的诉求很难得到有效传递，造成了项目脱离了当地的实际情况，基层群众的参与愿望和认可程度并不高。

2.2 内容转化表层化，文化内核挖掘不足

很多项目只是把非遗作为一种文旅载体，还局限于舞台表演和文创产品销售等浅层运用，缺乏对民俗内涵、技艺逻辑和生活语境的深度挖掘。其表现形态过分迎合外来旅游者的审美需求，对其原真性与本土性进行了消解，不能达到真实的活态传承，也很难建立差异化的文旅产业竞争能力，容易落入“千村一面”的同质化窘境。

2.3 利益联结松散，共享机制缺失。

文旅项目的利润大多被市场主体和极少数核心传承人垄断，而对于一般的基层群众来说，他们很难从文旅项目中得到什么好处，只能靠着打工赚取少量的工资，根本没有足够的积极性去参与到文旅行业中来。非遗保护与文旅开发的市场化利益分配不均衡，文化遗产损耗和

生态环境破坏等“隐形成本”均由群众共同承担，但尚未形成相应的收入补偿机制。

2.4 保障体系薄弱，长效运营乏力。

在基层，由于缺少一个稳固的体制和财政支持，大部分的非遗文旅项目都是靠着短期的项目融资来推进，缺少可持续发展的安全保障体系^[2]。本地的人力资源匮乏，主要表现为缺乏兼具非遗认知与运营能力的复合型管理人员，也没有一支稳固的基层群众传承团队，导致项目在资金到期后陷入停顿，很难产生可持续的文化效应和产业效应。

3 非遗融入乡村文旅的乡镇群众文化共建共享机制体系

3.1 多元主体协同共建机制

建立权责明确的多方协作架构，是实现共建共享的前提。明确各方权责边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将政府、市场、非遗传承人、村集体和基层群众这五个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划分清楚。文旅与非遗主管部门承担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和监督保障的职能，制定发展规范和支持政策，确保文化安全的基本要求；市场主体主要承担产品研发，营销推广，商业运作等功能，与市场需求对接，提高运作效率；其中，以内容创作和技术指导为主要功能，以保证其内在的真实性；村集体承担着组织、协调和阵地支撑的作用，主要是动员基层群众参与和整合本村内部的各种资源；作为参与建设和监督反馈功能的基层群众，不仅是非遗的传播者，同时也是文旅服务的参与者^[3]。非遗传承人负责技艺传授与内容把关，确保非遗文化内核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通过定期召开议事和磋商机制，组建“非遗文旅共建议事会”，在重大项目立项、活动策划、运营调整等重大问题上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基层群众的发言权和参与权。议事会通过定期的联合会议，对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收集群众的意见，协商解决办法，以防止自上而下出现的决策偏离。通过权责清单和议事制度化，凝聚多方力量，改变了过去一方独大的局面，建立了一种共同参与的治理基础。

3.2 本地内容共创生产机制

内容是非遗文旅的核心能力，要实现资源的共创，就必须扎根于当地的文化土地上，促进其由静止的陈列走向活态。激活乡土民俗情景是其主要途径，以地方传统节日和民俗仪式为基础，打造品牌化非遗节事，突破舞台演出方式，还原其原生生活情境。节会的筹备工作是以村集体为主导，动员全体基层群众参加，以当地的传承人为主导，以民间艺术团体为主体，举办以基层群众为主体的手工集市，既使游客能身临其境地感受到原始的民风，又能使广大群众在参与的过程中，实现非遗的传承。建立“传习工坊—研学基地—乡村场景”三维教学内容系统。建立乡村非遗传习作坊，吸收当地基层群众参加技艺研究和生产，扶持群众担任体验指导员和民俗讲解员；开发融合传统技艺、农业民俗与乡村生活的非遗研学产品，

开展全程沉浸式体验活动；以乡村原有空间为基础，打造非遗主题街巷和庭院微型景观，使其不再仅限于密闭场所，而是真正地乡村生活融为一体。在此基础上，动员基层群众参与数字化内容生产，并鼓励群众录制非遗日常与民间故事，共同建设非遗数字化资源库，从在地视角宣传本土文化，从而进一步充实内容供给。在“内容共享”的过程中，要坚守文化本源，并开展严格内容审查，防止因过度迎合市场而消解非遗核心价值，在创造性转化中守住文化根脉，从而对非遗保护和文旅产业发展起到双重促进作用^[4]。

3.3 发展成果普惠共享机制

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共建共治机制，才能使文旅发展的红利真正惠及各类人群。以就业创业为重点、收益共享为前提，以促进当地基层群众就业为核心，将岗位供给重点倾斜本土传承人、脱贫人口和留守群众；同时，为群众提供免费的非遗技艺和文旅服务技能公益培训，提升群众就业能力；鼓励群众依托文旅流量，开展民宿、餐饮、手工创作等多元自主经营，并通过政策引导与流量扶持，降低创业门槛。收入回馈和文化利益分享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要将文旅经营收入按一定比例划入村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专门用于非遗保护、开展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和升级乡村公共文化设施，以文旅收益反哺公共文化建设和让所有群众平等享有基本文化权益。向当地群众免费开放非遗传习场所与文旅公共空间，常态化开展公益传习与民俗活动，使群众切实享受非遗保护带来的红利。分级保障各主体的合理利益：传承人主要通过技艺授权、授课教学、产品分成等方式获取稳定收入，村集体则以资源入股、场地合作获取集体收益，一般基层群众则在就业、创业、公共福利等方面获得普惠收益，从而形成平衡可持续的利益分配模式，避免收益过度集中引发内部发展动力衰减。

3.4 文化生态长效共育机制

要实现长期的共建共享，就必须构建健全、可持续的非遗文化生态。以传承梯次培育为核心支撑，以“核心传人—年轻骨干传人—基层群众爱好者—青少年传人”为主线，建立层级化的传承机制。定期组织“非遗进校园”与乡村公益讲座，在乡村与中小学开设非遗兴趣班，储备非遗后备人才；对业余爱好者开展系统性技艺培训，培育具备规模的民间传承队伍；对核心传承人开展专项培训与政策奖励，夯实非遗传承根基。多元化财政支持是长效运作的根本。统筹非遗保护、乡村振兴、文旅发展各类专项经费，重点扶持非遗文旅共建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合规投入，拓宽融资渠道；支持村集体以资源、场地入股，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设立“共建共享”专项保障基金，用于非遗抢救性保护、公益传习扶持与困难群众帮扶，保障非遗公益属性不因商业运营弱化^[5]。动态评价与迭代优化是持续完善的循环过程。以群众满意度、非遗活态传承成效为核心评价指标，定期收集群众、传承人、游客多方反馈，持续

优化项目运营、内容设计、利益分配等环节。将评价结果与运营主体考核、资金扶持挂钩，推动全过程坚守共建共享核心理念，建立“运行—评价—优化”的闭环，保障非遗文化生态良性发展。

结语

非遗与乡村文旅融合共建共享机制的实质，就是在非遗保护和文旅发展的全流程中，将基层群众的主体地位贯穿全部文旅开发环节，打破单一主体主导的传统模式，构建多元协同、权责清晰、利益均衡、长效运营的治理体系。依托协同共建汇聚发展动能，以内容共创为核心，以利益共享为保障，四大板块相辅相成，形成完整制度体系，最终实现非遗活态传承、文旅产业升级与群众文化繁荣的多重目标。县级地区作为落地共建共享机制的重要载体，其优势在于非遗资源与群众日常生活深度绑定，天然具备文化认同与群众参与基础。今后，还需要根据当地的非遗资源和群众的现实需求，持续细化各类制度实施细则，匹配差异化落地场景，推动非遗深度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促进文旅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群众，为乡村文化振兴提供持久内生动力。

参考文献：

- [1] 郑纯子. 乡村振兴视域下的非遗档案抢救与活化利用[J]. 山西档案, 2024, (6): 170-173.
- [2] 张翠芸.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群众文化活动的融合发展[J]. 嘉应文学, 2026, (8): 186-188.
- [3] 格桑卓玛. 群众文化助推文旅融合发展的实践路径探索[J]. 中原文化与旅游, 2026, (3): 61-63.
- [4] 李春峰. 非遗保护与群众文化活动的融合发展研究[J]. 中原文化与旅游, 2026, (3): 79-81.
- [5] 李盼盼. 文旅融合背景下群众文化建设路径研究——以微山湖区为例[J]. 文化创新比较研究, 2025, 9(18): 93-96.